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

第 8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核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前段規定有關「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

[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保障病安 強化資安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為您把關](#)

[居家醫療連結長期照顧，貼心守護，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稅務媒體新聞：

[配偶互贈房產 契稅不能減免](#)

[家人過戶土地 土增稅可享一生一次優惠](#)

[農地設綠能設施 有條件免稅](#)

[工廠房屋稅減半 有條件](#)

[違法農舍要報房地合一稅](#)

工商媒體新聞：

[5G 設備投資抵減 三限制](#)

[資料落地 LINE Bank 設反洗錢平台](#)

[新聞中的法律／拉高獨董占比的必要性](#)

[鼓勵「吹哨人」 陸官方明訂允許匿名檢舉公司經營](#)

[90%新創公司一年內倒閉 專利師公會：專利 IP 可融資幫助](#)

稅務政府新聞：

[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

[財政部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落實居住正義](#)

[有關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所提台商因雙重課稅不願意將資金帶回臺灣投資一事之說明](#)

[進口前申請估價預先審核 協助確定應加計費用](#)

[為縮短中古車輛汰舊換新申請退貨物稅時程，進口人可自行上傳明細表](#)

工商政府新聞：

[關務署「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提供全程無紙化線上申辦服務](#)

[設計+循環材料 民生化工分團協助傳統建材產業創造加值](#)

[今年有 4 萬家公司倒閉？經濟部再次澄清，是在清除殭屍公司，且公司及工廠數皆淨成長](#)

[關務署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得供應專用港船舶日用品，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快速掌握產品出口海灣國家檢測制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辦說明會放送最新規定](#)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810092903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八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或當月份執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

第三十九條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僱用之員工利用執行業務機會而有前項不法情事，報關業應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其行為負全部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依前項規定論處。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84/ch04/type1/gov30/num3/images/AA.pdf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231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調查人員至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前往實地調查或勘驗前，應獲核准。但相關審查作業規範或計畫明定應實地調查或勘驗者，不在此限。

(二) 以二人進行為原則，調查時應出示稽查證、識別證或其他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如有公文應併同出示，並說明調查目的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之法律效果。

(三) 被調查者為機關、團體或事業者，應於被調查者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辦公場所之營業時間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依案件性質必須在營業或上班時間外調查。

2、徵得被調查者同意。

3、在營業或上班時間內開始調查，而必須繼續至營業或上班時間外。

(四) 被調查者為個人者，實施調查之行為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日出前、日沒後）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經居住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

2、該處所非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調查，顯難達成調查目的。

3、在日間開始為調查必須繼續至夜間。

(五) 被調查者他遷不明或拒絕調查，應詳為記錄事由。

(六) 被調查者委任代理人接受調查時，應先查明有無攜帶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文件。未提示者，應請其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補正後，再進行調查，無法補正者，應擇期進行調查，或通知被調查者本人或其他有權代理之人到場接受調查。

(七) 調查人員與被調查者發生衝突或有遭脅迫、行賄等情事，應儘速聯繫直屬長官及政風單位，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十、被調查者至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以下簡稱調查機關）之辦公處所備詢或陳述意見，得於告知調查機關後，自行或要求調查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調查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

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調查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調查人員至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或調查前以書面或電話聯繫準備事項，應告知被調查者經其同意後，調查人員得就到場調查或勘驗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前項到場調查或勘驗時，應就錄影、錄音之告知作成書面紀錄。

十二、錄影、錄音結束，應將錄影、錄音檔案燒錄成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一式二份，載明被調查者之姓名、調查事由及範圍、調查之起、迄時間、調查地點，一份附於調查報告，一份依規定歸檔，並由管制人員記錄歸檔文號。

被調查者要求提供錄影、錄音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依規定辦理檔案受理申請、審核、複製及收費。

工商--

核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前段規定有關「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15990 號

說明：。

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前段規定：「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中「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

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81016199 號

說明：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

項 目：十八、其他經海關核發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作業單位：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

作業目的：配合通關作業需要辦理特別准單核辦事項。

作業時間：隨時辦理。

法令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六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作業要點：

一、貨棧業者應依海關核發之准單所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辦理因通關業務需要，經海關准單指示辦理之事項。

二、作業文件依序存檔備查。

三、貨櫃（物）運送單作廢或重複列印之管理：

（一）貨櫃（物）運送單作廢或重複列印，應經專責人員之主管（或授權代理人）核准，並於電腦系統內記錄作廢或重印原因供海關查核，若發現有異常或違章案件，應立即通報海關。

（二）作廢之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聯應加蓋「作廢」字樣，並由專責人員造冊留存歸檔備查。

協調單位：海關、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

參、出口作業項目：

項 目：五、已放行出口貨物裝櫃打盤出倉

作業單位：貨櫃集散站、出口貨棧。

作業目的：出口合裝貨物裝櫃（打盤）出口。

作業時間：出口貨物放行後立即辦理。

法令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六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九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十四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五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第二八四頁出口貨物部分。

作業要點：

一、海運合裝及空運出口貨物憑海關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訊息或表格，比對進倉資料無訛後，派員監視出倉裝櫃或併櫃（打盤）。但已報關未放行之空運出口貨物經航空公司列入申打貨單且具急迫性者，貨棧業者得於未獲海關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前，移至倉內打盤區先行打盤，並列印「出口貨物已列入申打貨單尚未放行」清表及於倉儲作業系統即時詳實登載，供海關查核；如該貨物通關方式經核定為 C3 應驗或海關認有查驗必要者，仍應依規定拆盤供海關查驗。

二、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具放行附帶條件或以人工作業放行者，專責人員應憑放行文件辦妥應辦事項後始准予出倉裝櫃（打盤）。

三、接收放行訊息如發現資料異常（如放行時間、放行件數為 0）時，應以電話（0800-082188）向通關網路查詢異常原因，或向海關出口通關單位查證。

四、電腦發生故障時，海關分估人員於裝貨單（S/O）或託運單上簽放，以替代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N5204），貨棧業者應核對海關放行貨物專用章及放行人員放行章（或職名章）無訛後始准放行貨物出站（棧）。

五、進儲機場管制區外貨棧之出口貨物放行出倉、裝櫃（盤）後，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貨箱）並加封海關封條，始准運送至機場交接區交予貨棧專責人員，再交運輸業者裝機。其作業方式，同「進口作業項目」三、「點驗進口貨物進倉」之作業要點二、（三）。如係超大件無法加封者，貨棧業者應向海關稽查（倉庫）單位申請以一般卡車裝載，得免押運，由專責人員填具「貨櫃（物）運送單」按上述作業方式辦理。

協調單位：海關、運輸業者、海關進出口通關單位。

勞健保新聞

保障病安 強化資安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為您把關

為保障病患就醫安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斷精進並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簡稱健保雲端系統）功能，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與臺中榮民總醫院與臺大醫院合作建置病人藥品過敏及處方藥品交互作用主動提醒服務，日前終於上線測試成功，並自即日起提供 14 組危及生命且絕對禁忌的精神科藥品交互作用組合，供各特約醫療院所使用，並新增醫師登錄病人過敏藥品，這兩項主動提醒功能將使病人的用藥安全更具有保障，

健保署表示，自 102 年起將病患在不同院所就醫所服用之中、西藥品、檢驗（查）紀錄與結果等 12 大類就醫資料歸戶，利用資訊科技建立雲端系統醫療資訊分享平台，提供醫師診療及處方參考；107 年起，又陸續建立院所將醫療影像上傳及跨院調閱分享機制、醫師重複處方及檢驗（查）可由電腦主動提醒，以及建立藥品療效不等及醫療影像品質通報功能，不僅可節省醫師瀏覽大量資料時間與精力，更有效率提醒醫師減少重複處方藥品及檢驗（查），進

而提升醫療效益及病患安全。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估計近 6 年減少健保藥費支出近 74 億元、近 1 年檢驗（查）也減少約 26 億元。

健保署今(6)日舉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標竿學習分享會」，邀請 12 家具有標竿性質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垂直整合團隊運用雲端醫療主動提醒機制」為主軸，分別提出具特色的智慧應用成果分享，另由成大醫院、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分享研擬建立雲端系統批次下載資訊安全標準作業，及由臺大醫院說明建置西藥交互作用及藥品過敏主動提醒機制，會場同步提供電腦實機展示與海報展示共三大分享區。

今天的分享會，許多醫院都各自發表運用健保雲端系統的加值創新服務內容，例如恩主公醫院及國軍花蓮醫院發展重複用藥檢核提醒、台北馬偕及奇美醫院提供高齡用藥整合、臺中榮總藥品不良反應資料轉換應用及術前易出血藥品檢核、中國附醫急性腎損傷防護監測腎毒性藥物、義大醫院及聯新醫院藥品交互作用提示、高醫大附設醫院處方降血脂及肝底護劑時比對檢驗值並提示等用藥安全預防機制。另外，林口長庚、彰化基督教醫院則運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建構完整雙向轉診服務，發展透過簡訊、電子郵件、LINE、APP 及 web 系統等方式強化與病人間溝通互動，提供病患整合性照護，醫院所發展之用藥安全等預防機制，嘉惠病患。

值得一提的是，為有效確保個人資料隱私及配合資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健保署亦委託成大醫院及台灣醫學資訊學會，於 108 年研擬將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項目納入醫院 ISO27001/CNS27001 認證範圍，以標準化管理程序、簡化批次下載稽核之步驟，進一步確保雲端系統資料應用資訊安全。另，臺中榮總提出該院已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則建置資訊人員權限管理及下載資料完整軌跡紀錄，更加完備醫院對病人就醫安全與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也具有標竿學習效益。

今天的分享會，除邀請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蒞臨外，另有 66 家醫院及基層診所到場參與觀摩共襄盛舉，總參加人數近 300 人。

健保署表示，全民健保是台灣共同的資產，根據 CEOWORLD 雜誌（世界著名商業雜誌）在 2019 年針對世界 89 個國家的「健康照護指標」進行評比，除了 5 個歐洲國家與澳洲外，亞洲共有 4 個國家名列前 10 名，其中臺灣更名列世界第一，展現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及為人民健康與福祉的努力成果。此外，隨著健保雲端系統不斷提供創新服務，健保署榮獲多項獎項的肯定，包括 107 年榮獲傑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2018 DTA-Award-數位服務創新獎」開放政府特優專案、數位時代「2019 創新商務獎」之「評審團大獎」、「最佳管理創新-金獎」、「最佳管理創新-銀獎」。108 年 8 月 8 日及 9 日舉辦「APEC 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雲端系統在國際間打響知名度，相關成果獲得亞太經合會(APEC)經濟體高度肯定，更獲得「2019 年亞太區電子化成就獎」(2019 eAsia Awards)「數位轉型-公共部門類」銀獎的殊榮。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感謝所有醫療人員對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支持與肯定，透過此一平台可以促進病患醫療整合，是提升照護品質與安全的最大推力，健保署秉持「保障病安，強化資安」的核心價值，持續配合社會需求，擴大並深化醫療資訊應用，打造智慧健康台灣為目標。

居家醫療連結長期照顧，貼心守護，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89 歲的王阿公住在高雄市楠梓區，他有中風、失智、糖尿病病史，平常依賴助行器可短距離行走，稍遠則需以輪椅代步。從 107 年 5 月起，由高雄榮總轉介給左營區的基層診所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每月由醫師偕同護理師居家訪視 1 次，至今已近 1 年半了。

「我已經照顧他四年了」，他的主要照顧者是 69 歲的王阿嬤，她表示，老人家從 86 歲起身體日漸衰弱，只要一

發生狀況(例如發燒)，就要動員家人叫救護車或復康巴士送醫，自從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把王阿公收案後，以往陪王阿公看病的心理壓力緩和許多，更減輕不少經濟負擔。她說，提供居家醫療的醫師還貼心地在案家留有一本訪視照護資料夾，封面有診所電話以及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的電話號碼，讓家屬一旦遇到突發病況時可以在第一時間請求協助。看到王阿公病情趨於穩定，本來緊繃的情緒也終於可放開懷了。

為幫助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正積極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目前全國共有 221 個團隊 2,730 家院所參與，其中高屏澎地區有 32 個團隊 471 家院所，108 年照護個案約 1 萬人，有效提升病患就醫可近性及減輕家屬負擔，尤其健保署開發居家醫療訪視輕量藍牙 APP，也讓醫護人員到府訪視的裝備更為輕便。

健保署表示，不同於過去攜帶筆記型電腦及讀卡機的看診模式，醫師只要先下載健保署所開發的居家醫療訪視 APP，出訪時攜帶小於手掌的藍牙讀卡機和個人手機或平板，即可到宅看診，開立 QR-Code 處方箋交付給案家到鄰近特約藥局拿藥。截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統計，全國已有 146 家醫療機構申請輕量化設備的看診服務。未來將有更多居家醫療團隊使用輕量工具看診，共同守護居家病患的健康。

家有失能或其他疾病卻有就醫不便的民眾，如果有居家醫療照護需求，可透過健保署官網(www.nhi.gov.tw)進入以下連結(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特約醫事機構)查詢就近居家醫療服務院所。另外，也可撥打長照服務專線，不分縣市直撥 1966，或洽各縣市照管中心，會有專員協助了解您的所在地有哪些長照資源，與合適的長照模式。

稅務媒體新聞：

配偶互贈房產 契稅不能減免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夫妻關係在稅務上有許多好處，尤其在互相贈與房屋時，可以享有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免稅優惠，但是要注意房屋移轉過程中，契稅並不能減免。

官員指出，不動產移轉的過程中，常出現各式各樣的稅務問題，不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之間相互贈與財產，並不用計入年度贈與總額，也就是相當於免納贈與稅，通常在贈與高單位不動產時，會特別有感，這是配偶將不動產登記到對方名下的第一種稅務優惠。

第二種稅務優惠則是來自《土地稅法》，官員指出，不動產移轉經常是房屋伴隨土地，配合遺贈稅法的規定，土地稅法當中也規範，如果是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樣類似免稅的概念。

官員指出，由於夫妻互贈不動產可以享有上述二種免稅措施，很多人卻會忽略契稅的部分，依據《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都要申報繳納契稅，換句話說，房屋屬於不動產，只要是屬於契稅條例規定的這六種移轉原因，都必須申報契稅。

家人過戶土地 土增稅可享一生一次優惠

■聯合晚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指出，如果家人之間是以正規買賣形式過戶土地，且這片土地原本就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雙方在訂立買賣移轉契約後，申報土地增值稅時，可以主張適用「一生一次」按照優惠稅率 10%課徵土地增值稅。

官員表示，無論是用買賣形式或贈與形式過戶土地，父母把名下土地過戶給子女時，都必須申報土地增值稅，依據雙方所訂立的買賣或贈與契約，按照土地漲價數額，以累進稅率 20%到 40%，核定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官員指出，以比較常被使用的「一生一次」優惠為例，共需要符合五大要件，首先是地主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必須在這塊地上設有戶籍登記；第二，土地面積要符合規範；第三，土地在出售前一年內，沒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第四，地上建築改良物，也屬地主、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第五，地上的自用住宅評定現值，必須低於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且建築工程完成應滿一年以上。

資誠會計師洪連盛表示，坊間傳言買賣過戶比贈與還節稅，這種說法最主要就是基於土增稅的節稅效果，若能適用優惠稅率，且買方可以提供財力與出資證明，確實會比贈與過戶來得節稅，不過針對 2015 年以前出售的老房子，其實會建議用身後繼承的方式移轉，既可以免去土地增值稅，又可以沿用房地交易舊制的課稅模式，否則未來還要再面臨房地合一稅的問題。

農地設綠能設施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農地作農用可免徵地價稅，為了配合再生能源政策，也將農地上的綠能設施納入免稅規範。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強調，若該農業用地沒有繼續做農用，導致綠能設施與農業經營已無關，此時就必須恢復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依規定在農地上設置的綠能設施，必須有兩要件才能免地價稅，第一是必須取得農委會核發同意容許使用的證明文件，第二必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兩要件缺一不可。

賦稅署表示，無論是在農業設施的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如太陽能板，或是結合農業經營的地面型綠能設施，這片農業用地仍必須作農業使用，才能適用免徵地價稅。

賦稅署官員舉例，過去曾有地主在雞舍屋頂架設太陽能板，若雞舍持續維持養雞功能，就可免徵地價稅；一旦雞舍停止養雞，也就是農地不再農用，此時即使屋頂設有太陽能板，仍必須恢復課徵地價稅。

工廠房屋稅減半 有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合法登記工廠可以享有房屋稅減免優惠，凡是直接從事生產所必需的建物，也就是工廠本身、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四類房屋，都可以減半徵收房屋稅。

官員表示，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私人擁有的合法登記工廠，若是為了提供工廠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可以享房屋稅減半課徵優惠。官員指出，能夠減免課稅廠房有限，最主要是從事生產所必需的建物、存放貨品所謂的倉庫、冷凍廠，以及出於研發目的的研究化驗室等房屋，才符合免稅規定。

違法農舍要報房地合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除了一般的正規房屋之外，坊間也常見農舍、頂樓加蓋等違建形態，這類建築並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但是仍然要注意房地合一稅申報義務，以免遭補稅處罰。

官員指出，對於近年新的不動產而言，多半都會辦理合法的所有權登記，但是仍然有許多早年的老房子，主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甚至是違法農舍、頂樓加蓋等不能辦理所有權登記的形態，這類房屋若要轉手，同樣會面臨房地合一稅的問題。

官員表示，北區國稅局轄區內最近有個案例，民眾在 2015 年買了一棟未辦登記的房屋，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就馬上脫手，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案件，但是由於這棟房交易時，不需要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民眾誤以為也不必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國稅局補稅 90 萬元、罰鍰 45 萬元。

官員表示，這類未辦房屋登記的房屋，無論是違建或是老房子，其實可能都有房屋稅稅籍、有在納房屋稅，但無論是房屋稅、房地合一稅課稅標準，都跟建築是否合法無關，而是依據房屋使用、交易狀況課稅。

工商媒體新聞：

5G 設備投資抵減 三限制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今年起上路，南區國稅局提醒，這二項租稅優惠屬申請制，營利事業應留意申請時間、申請後不得修改、抵減方式不得變更等三項限制。

官員表示，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1 條，若營利事業為公司或有限合夥形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投資企業自用的全新智慧機械，或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資導入 5G 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可以在指定額度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額。

資料落地 LINE Bank 設反洗錢平台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台北報導

LINE Bank 在台設立「金融犯罪防治平台」，LINE Bank 籌備處執行長黃以孟昨（29）日強調，該平台為反洗錢、反詐欺、反資恐、反武擴的整合式平台，除引進外部、內部提供的黑名單外，這些資訊將持續更新並進行整合，平台不只能做到反洗錢、反詐欺，客戶若有異常行為、交易或提領，也會被平台紀錄，由此可蒐集客戶各種面向與軌跡。

黃以孟表示，LINE Bank 的資料都會在台灣落地，機房設在內湖。LINE Bank 從內部企業到外部環境與用戶，皆有完善且嚴格把關的保護機制，以遵守「負責任的創新」，達到反洗錢、金融犯罪防制，保障用戶隱私與權益，創造安全又便利的「全民銀行」。

此外，日本 LINE Score 推出一款用戶計分服務，比起傳統銀行的信用評分，LINE 透過分析用戶行為，對用戶的掌握更加準確，若要做到更個人化的服務，LINE Score 將扮演重要角色。

據悉，日本的作法為透過 App 回答 AI 提出的 10 幾個問題，就會自動算出一個基本分數，內部可根據此一分數，給予小額的授信額度，但每次使用時，事先須獲得客戶同意。

新聞中的法律／拉高獨董占比的必要性

■經濟日報 朱德芳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的治理架構，已由過往董事會與監察人分別職司經營管理與監督之責的雙軌制，朝向以獨董為監督核心的單軌制發展。金管會於今年 7 月發布法規修正公告，擴大獨董之資格限制；除此之外，也建議獨董應達到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董在公司治理扮有關鍵角色，我國在法規設計上，獨董比照監察人享有單獨召開股東會權限，已然成為經營權爭奪戰中兵家必爭之地。

國內對於獨董的獨立性與功能性，多有批評，樂陞案中三位知名獨董對於公司與董事長涉及不法行為，均表不知情，甚至主張自己也是被騙的受害人。大飲案中，大飲公司總經理為國信公司董事，國信為大飲之法人股東，並為大飲之監察人，大飲與國信登記地址相同，然而國信的二名員工擔任大飲獨董，引發大飲獨董是否為「自己人」疑慮。金管會也因此決定修正法規。

金管會這波擴大獨董資格之限制，新增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之獨董。第一是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第二是，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董。第三是，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獨董。第四是，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獨董；以及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 50 萬元者，不得擔任獨董。

金管這項新修正，基本原則與其他主要國家資本市場規範大致相同，皆是要求獨董不能與公司、關係企業、大股東等，有近親屬、商業、財務、雇傭、或其他可能導致獨董無法行使職務之關係。

為提高獨董之獨立性與功能性，建議獨董占比應至少達到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構成統計學上有意義之少數，較能發揮監督之力量，也較能確保審計委員會所做成的決議，不會被董事會推翻。

像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由過半數獨董組成董事會，可增加董事會監督之品質，並可降低利益衝突之可能性。

根據統計，我國獨董占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有 314 家，約為整體上市公司家數 34%，上櫃公司有 251 家，約為整體上櫃公司 33%，比例仍然偏低。

此外，隨著我國上市櫃公司逐漸增設功能性委員會，若獨董數量不足，除無法依專長參與不同委員會外，獨董擔任多個委員會成員，或是獨董兼任多家公司董事，也會使獨董分身乏術，無法了解公司、妥善執行職務。有學者針對上市櫃公司獨董進行調查，獨董認為最影響獨董職權行使之關鍵，在於「時間因素，無法全心投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雖規定不宜兼任五家董監事，包括獨董。但守則不具強制性，因此建議委託書徵求與年報中均應揭露獨董兼任多家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之情況；獨董自己也必須考量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公司情況並執行董事職務，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本文由政大法學院教授朱德芳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鼓勵「吹哨人」 陸官方明訂允許匿名檢舉公司經營者

■聯合報 記者李仲維/即時報導

大陸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網監司有關負責人表示，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暫行辦法近日已發布，其中明訂允許匿名檢舉，以鼓勵經營者內部人員舉報經營者涉嫌違反市場監管的行為，同時強化對舉報人的保護力道。

公司內部的「吹哨人」若盡早發現問題，吹響哨聲，有利於降低官方監管成本。新華網報導，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暫行辦法近日發布，統一市場監管部門處理公眾投訴、舉報的程序。

報導引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負責人表示，考慮到公眾舉報違法行為可能會有擔心顧慮，辦法明確允許匿名舉報。只要能夠提供涉嫌違法行為的具體線索，並對舉報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舉報人可以不提供自己的姓名、住址、聯繫方式。

關於消費者投訴，這位負責人表示，大陸全國 12315 平台已經上線運作，並支持網頁、APP、微信、支付寶、百度等多種便捷的登錄方式，與大陸全國企業法人庫關聯，消費者可以隨時隨向任何一家企業線上提出投訴舉報，並直達屬地市場監管部門線上受理和回應。

該辦法規定，考慮到電商的特殊性，對電商自營商品的投訴，由其住所地縣級市場監管部門處理；對電商平台內經營者的投訴，即第三方業態，由其實際經營地或平台經營者住所地縣級市場監管部門處理，消費者可以根據自身方便選擇其一。對同一投訴，兩個以上市場監管部門均有權處理的，由先收到投訴的市場監管部門處理。

90%新創公司一年內倒閉 專利師公會：專利 IP 可融資幫助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即時報導

專利師公會今（11）日發表「2020 智財建言白皮書」，指出今年 8 月首度有三家新創運用 IP 無形資產申請融資成功，翻轉過去需靠信貸爭取融資的困境，為台灣新創市場開啟一道新的希望，也成為台灣第一宗專利融資案。

專利師公會理事長林宗宏則進一步提出建言，他指出，目前台灣智財問題面臨專利師考用狀況嚴重落差、專利審查品質仍待提升、欠缺因應 AI 技術發展的智財前瞻政策、沒有一套完整專利活化平台、欠缺政府資源的挹注等問題。

專利師公會也發現，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108 年第 3 季，本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較同期成長 11%，同時企業申請件數已連續 4 季呈現正成長。但，對比央行公布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費收支狀況，我國智財權收支每年「赤字」

高達 600 億餘元到上千億元。

可看出台灣企業空有許多 IP 與技術，但實際所產出的經濟收益卻有限，原因在於台灣企業多半依舊仰賴國外技術，淪為代工，而許多新創產業則是空有好的研發專利與技術，卻缺乏創業最重要元素「錢」。

專利師公會表示，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高達九成新創一年內倒閉，從台灣專利申請現況來看，也彰顯台灣政府在鼓勵及培植新創事業上，仍有許多尚待改善的空間。

台灣的專利產出除了一般企業外，各大專院校也貢獻很多，但不同於美國，這些產出專利的頂尖大學幾乎都為國立大學，教授們的研發成果由學校持有專利權，但大部分學校技轉中心的職員目前普遍已被各項行政事務佔據大部分工作時間，未能有效發揮技轉職能，因此許多學校專利並未成功授權、移轉，或是主張權利。

另外各大專院校專利申請熱度下降，學校對教授的補助金額減少是一個原因。

對此，國立台灣大學 GMBA 執行長許文馨教授也提到，學校教授平常忙於研究，申請專利關卡繁雜，加上專利檢索非本職學能，即便申請成功，多半專利也並未能夠成功授權或轉移所用，如今能夠將研發技術成果直接向銀行貸款補助金，則能夠大大提升學校或教授的申請意願，活絡專利市場，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台灣企業能力升級。

稅務政府新聞

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

財政部於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遺產稅案件，繼承人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財政部說明，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民眾贈與財產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為簡政便民，該部陸續推動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措施，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列報符合條件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跨局臨櫃辦理申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符合跨局申報之條件，就應申報遺產之財產種類而言，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不動產、現金、存款、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汽(機)車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就扣除額而言，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未償債務扣除額、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及喪葬費。

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被繼承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之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尚需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上開服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遺產稅，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當月核定之申報案件仍可向收件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即時取得相關證明書；對於行政救濟及非屬當月核定之更正案件，收件國稅局將協助將申請書移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效益。

財政部特別提醒，利用該服務申報遺產稅之案件，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發現有短報或漏報遺產情事，於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可於申報期限內逕洽全國任一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倘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超過 2,500 萬元，仍請儘速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逾期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

財政部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於今(18)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由原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修正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

營業使用」之房屋。

財政部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所稱「自用住宅房屋」，原按該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規定，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依此，過去倘納稅義務人未將其直系親屬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該房屋雖由直系親屬設籍，縱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仍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其政策目的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稅之目的，皆係為避免有重購自用住宅或其用地需求之民眾，因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能力，為使不同稅目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原則趨於一致，爰參酌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規定，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以資衡平，並配合新令今日發布，該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同步廢止。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有關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所提台商因雙重課稅不願意將資金帶回臺灣投資一事之說明

有關今(19)日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善政先生所提台商因雙重課稅不願意將資金帶回臺灣投資一節，財政部特說明如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法人(下稱台商)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包括其經由第三地區之公司或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所取得之投資收益，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包括上開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臺灣應納稅額中扣抵。依此，現行法律規定已有適度消除重複課稅機制。

二、為協助台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8 月 15 日施行。個人及營利事業在 2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 1 年適用稅率 8%，第 2 年適用稅率 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 1 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享有退還 50% 稅款優惠(即實質稅率 4% 或 5%)，以鼓勵台商加速將資金匯回臺灣從事投資。截至本年 11 月 18 日，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 66 件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合計申請匯回資金約新臺幣(下

同)255 億元，實際已匯回資金約 138 億元，推動台商回臺投資成果已逐漸顯現。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進口前申請估價預先審核 協助確定應加計費用

基隆關表示，邇來屢發現有業者報運進口品牌商品，卻漏未申報權利金等應加計費用項目，因而衍生補徵稅費情事。該關提醒業者可於貨物進口前可申請預先審核價格，貨物進口時即可加速海關估價作業，提升通關時效。

該關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訂有「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買賣合約書、商業發票、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必要資料文件，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應加計費用項目，以確定有無依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或其他屬實付、應付等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使業者可預先瞭解應計入完稅價格之款項，進而估算進口成本，提高商業交易之可預測性。

基隆關指出，海關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45 日內將以書面答覆申請人，預先審核結果除經變更外，自海關發文當日起 3 年內均為有效。業者倘仍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該關機動稽核組調查一、二、三課，連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632、2662、2653。

聯絡人：機動稽核組林瑜銘課長 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662

為縮短中古車輛汰舊換新申請退貨物稅時程，進口人可自行上傳明細表

基隆關提醒，欲申請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之進口人，可先行至關港貿單一窗口上傳換購新車明細表電子檔，以加速資料比對及審核，並縮短退還貨物稅時程。

該關進一步說明，報廢中古汽機車或老舊大型車並換購進口新車之車主，若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規定，即可備妥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舊車行照影本、車牌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汽、機車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及大型車免附)，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僅大型車須檢附)等文件，交由進口車商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機車每輛可退還新臺幣(以下同)4 千元，汽車每輛可退還 5 萬元，而大型車每輛最高可退還 40 萬元(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退還金額則以應徵稅額為限)。為免因文件缺漏致延宕退稅時效，關務署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

址:<https://portal.sw.nat.gov.tw>建置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專區〔路徑:資料下載 / 軟體下載 / 3.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專區(進口人專用)〕,提供換購新車明細表電子檔上傳方式與步驟教學,以加速相關退稅資料比對及審查。

基隆關表示,進口人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即時進度〔路徑: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332)退還新車貨物稅進度查詢〕,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業務一組尚小姐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232

工商政府新聞

關務署「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提供全程無紙化線上申辦服務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11/27

關務署「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已於本(108)年 10 月 27 日上線,提供整體完善的無紙化資訊服務,保稅業者透過該平臺可隨時隨地與海關直接傳輸各式業務所需資料,簡化業者申辦程序,節省作業成本及時間。

該平臺服務範圍包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國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等 9 大保稅區,提供全程電子化申辦服務,業者可隨時查詢申請案件內容、審理進度及結果,提升申辦流程公開透明度。以每日保稅申辦案件數 130 件,每件節省公文往返及寄送時間 6 小時計算,每年可節省業者申辦時間 20 萬小時,相當於節省保稅區業者新臺幣 5 千萬元之成本效益,有效簡化業者申請及作業時間,節能減碳,降低企業成本並提升國家競爭力。此外,該平臺尚有多項貼心服務,如申辦畫面增加填報暫存及線上修改選項、依需要上傳多個文件檔案、申辦人自行列印核准事項報表及下載保稅區相關空白表單等功能。

關務署表示,保稅業者於線上完成案件申辦、附件上傳作業,系統即主動將審理結果回覆至申辦畫面所填列之「聯繫 E-mail」(可填入多個)及手機號碼,所以申請人於線上申辦時,若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將可增進申辦作業效率。

保稅業者可進入「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點選「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並選擇所需辦理項目。若使用上有相關問題,可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侯皇熙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424

設計+循環材料 民生化工分團協助傳統建材產業創造加值

公佈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11/30

近年在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循環經濟之產業輔導政策及石材業新生代勇於創新下，讓石材業有機會與市場對話，拉近消費市場距離。石材產業第二代、第三代陸續就位，傳承上一代經驗亦勇於接受市場變革的挑戰，除了穩固既有市場，也開展產業與市場「對話」能力。石材業新世代認為除了使產品高值化外，尚需為符合國內市場下個世代需要轉型。隨著生活水平與環保材質製品需求提升，歐美國家已開始大量採用石材邊餘料，再製成新式綠色材料，或再加以改良開發成高循環價值建材。

在工業局「108年特色產業高值化應用輔導與推廣計畫」中，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資中心所輔導之瑩大有限公司，其於民國62年成立，並在花蓮縣吉安鄉建立分類回收石材工廠，從事加工再製碎石，洗石子及傳統水磨石子地板，陸續引進全自動生產線機器賦予產品更加圓潤增添質感，再加上透過開發各式模具產製成各項預鑄洗石子景觀產品及環保地磚，第二代公司負責人石桓圳董事長接班後，積極開拓廢棄石材餘料之技術能量。近年來天然資源與石材原料之匱乏日益增加，以及環境永續循環經濟政策的倡導下，透過科專計畫之輔導及導入設計，將石材產業製程之循環回收石粒(粉)料，進行顆粒佈料及調色等外觀規劃，最後以水泥應用複合技術，開發出有別於傳統「磨石子地板」的新型循環水磨石產品，其最大的好處是將原石材加工業的邊餘料，經回收、粉碎、重組不斷的循環應用方式，讓廢棄物不再只是廢棄物，搖身成為多元應用且具彈性之新式建材。

為持續推廣石材產業新價值，將上述導入設計、循環製造及應用加價值之輔導成果，於雜誌媒體《La Vie》11月所舉辦之「2019台灣創意力100」活動登場，將瑩大有限公司開發的黑白兩色新式循環石材水磨石，藉由倫敦設計雙年展台灣館策展人曾熙凱設計師操刀設計，其與恆昌石業有限公司將活動獎盃加工成型，贈予100位於台灣各領域努力傑出之得獎者。石材加工之邊餘料及碎石，重新凝結成為新材料，不僅契合循環經濟，更加深獎盃本身欲傳達的理念。

過去傳統產業面臨轉型時，皆對於既有產業供應鏈產生衝擊。這次利用石材加工產業回收與加工體制為基礎，透過導入設計與技術輔導，產業餘廢料經回收、粉碎、再製、加值(質)再一次地進入循環，證明了傳統石材加工產業，亦能投入循環經濟的供應鏈中，並找到成功轉型的機會。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翁谷松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31、0929-107583

電子郵件信箱：ksweng@moeaidb.gov.tw

今年有4萬家公司倒閉？經濟部再次澄清，是在清除殭屍公司，且公司及工廠數皆淨成長

公佈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 公佈日期：108/12/02

有關韓國瑜市長稱今年有會4萬家公司倒閉，可能有40萬勞工失業一事，經濟部今(2)日再次澄清，韓市長恐怕有誤解，因為108年公司解散數增加，是為了防制洗錢，所以請包括高市府在內的地方政府加強清查後，命令轄內超過6個月以上未營業公司，以及沒有稅籍的「殭屍公司」解散。殭屍公司沒有勞工，因此不會讓任何勞工失業。

事實上，今年 4 月，高雄市經發局也曾針對公司解散數上升說明，是配合中央解散未營業公司的政策。

經濟部強調，去(107)年 11 月中開始，經濟部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來臺評鑑，請地方政府加強清查，命令轄內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營業公司，以及沒有稅籍的「殭屍公司」解散。今年 1 至 9 月，解散公司為 29,362 家，若扣除 11,522 家殭屍公司，公司解散數與往年相較並無異常。此外，截至今年 9 月公司新設家數為 30,871 家，顯示公司數仍呈現正成長的情形。

至於歇業工廠部分，去年工廠歇業家數 3,858 家，然新登記工廠家數亦有 4,514 家，實際淨增加 656 家；今年 1 至 10 月工廠家數亦淨增加 1,009 家，均為成長的狀態。公司及工廠數都是正成長，不會有 40 萬人失業，而且就業機會將增加。

此外，經濟部也針對近來媒體對臺灣經濟的數據解讀，提出澄清：

一、臺灣經濟表現穩健

有部分學者稱臺灣 GDP 成長是虛胖，事實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11 月 29 日預測，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為 2.64%，是 5 年來首度追平全球經濟成長率的一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加速臺商回臺投資擴廠，使得民間投資大幅成長 7.61%，更是創下近 6 年最高，除對國內投資、生產及出口有助益外，亦帶動國內產能提升，以國內生產取代部分進口，也可能減少對進口的依賴，形成「正向循環」。

二、臺灣出口表現是四小龍中受貿易戰影響最小

今年全球出口主要受美中貿易摩擦等大環境的影響，我國 10 月出口雖較去年同期衰退 1.5%，但相比其他四小龍韓國(-14.8%)、香港(-8.9%)與新加坡(-8.7%)，衰退幅度相對輕微；累計今年 1 至 10 月，我國出口衰退 2.4%，相較於韓國(-10.4%)、新加坡(-6.1%)與香港(-7.1%)，臺灣的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抗跌。

三、美中貿易摩擦雖衝擊我傳統產業表現，但在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可望挹注製造業後續成長動能

有批評認為今年第三季製造業生產值較去年同期衰退，經濟部則指出，美中貿易戰確實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也造成國際原物料價格走低，連帶衝擊我國傳統產業生產動能；不過，今年第 3 季積體電路業產值達 3,960 億元，年增 5.1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產值年增更達 25.85%，為 100 年第 4 季以來最大增幅，表現最為亮麗。

面對傳統產業受貿易戰影響，經濟部則針對相關產業，分別量身打造因應方案。例如，工具機產業部分，政府提出三大方案，分別在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三方面協助工具機業者。在鋼鐵產業上，中鋼會考慮下游廠商的價格競爭力，會提出合理盤價，同時提早報價時間，讓整體用鋼產業共創雙贏，至於在化學品產業上，則是協助業者掌握有需求成長之國家，再針對這些國家推動海外拓銷。

經濟部強調，未來在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廠商回臺擴增產線，以及 5G、AI 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具競爭優勢維繫下，將有助於資訊電子產業穩定成長，可望挹注我國製造業後續的成長動能。

四、臺灣青年所得收入持續成長，逐漸消弭過去低薪情形

至於在青年低薪的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近幾年臺灣青年(未滿 30 歲者)的年均所得收入持

續成長，105 年至 107 年平均為 46.6 萬元，相較馬政府執政時期(97 年至 104 年)平均的 42.6 萬元增加 4 萬元；若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105 年至 107 年實質收入平均為 46.2 萬元，亦較馬政府時期平均的 44.3 萬元增加 1.9 萬元。

另一方面，臺灣的基本工資 105 年為 20,008 元，自 106 年起調升至 21,009 元、108 年 23,100 元、109 年 23,800 元，調升幅度達 18.95%，已打破 22K 魔咒，逐漸擺脫過去低薪情形。

五、臺商回臺的重點在實質投資，並未限定境外資金匯回，今年預計落實 2,264 億元

經濟部指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是為鼓勵在中國大陸投資、且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的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並未要求廠商說明自有資金部分是國內資金或是國外匯回。錢從哪裡匯回來不是重點，超過七千億元的投資能夠逐步落實，帶動國內經濟才是重點。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則是以優惠稅率吸引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引導資金投資產業升級，經濟部再次重申，此方案與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並沒有直接關係。

臺商回臺投資目前已經有 156 家企業通過審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7,034 億元，今年預計落實投資約 2,264 億元；至於境外資金匯回部分，目前財政部國稅局受理了 86 件申請，希望匯回金額約 317.32 億元，其中，經濟部已審查核准 13 件實質投資產業案，匯回金額約 89.26 億元，總投資約 107.52 億元，均非外界所說的匯回資金為零。

六、新南向政策已有成效，且持續成長

經濟部表示，新南向政策推動 3 年多以來已有成效。例如，在工程輸出方面，我國業者已取得總金額約新臺幣 234 億元的外國標案；在學生交流方面，去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將近 52,000 人，年增幅達 25%。我對新南向市場之貿易總額自 105 年 960.2 億美元至 107 年 1,166.9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21.52%，而我出口金額自 105 年 594.5 億美元至 107 年 680.8 億美元，成長幅度亦達 14.52%。

今年 1 至 10 月雖受美中貿易衝突等影響，貿易及出口較 107 年同期衰退，惟仍較 105 年同期成長 8.6%。經濟部預估，由於中國大陸與歐美年底採購旺季屆臨，智慧手機新品相繼發表上市，我出口可望於今年第 4 季終止跌勢，轉為持平或小幅上升。

經濟部強調，即便外部情勢變化，牽動整體全球貿易及經濟的走向，但從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看來，相對其他國家，臺灣經濟仍穩健成長。經濟部將密切關注國際經貿情勢，全力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將國際經貿的變局，轉化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關鍵契機。

發言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張副執行秘書美惠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63

電子郵件信箱：mhchang1@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莊科長淑容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40

關務署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得供應專用港船舶日用品，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12/04

為應船舶運作需求及船員基本生活維持，財政部關務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即日起，開放自由港區事業得將船舶專用物料及日用品售予興達發電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的 2 個專用港國際航線船舶，提供業者多元商機管道。

關務署表示，現行已開放自由港區事業對 6 大國際商港及麥寮、和平 2 個工業港所停泊的國際航線船舶，提供專用物料及日用品補給，本次經該署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專用港營運單位，並審慎評估及妥善規劃管控機制，將興達發電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的 2 個專用港亦開放納入補給範圍，提供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國際航線船舶專用物料更多元的途徑，未來其他專用港如符合貨物控管安全機制，亦會評估開放。

關務署說明，自由港區事業提供船舶的專用物料及日用品屬未稅貨物，考量本次所開放 2 個專用港目前尚無海關人員進駐，為確保未稅貨物有效管控，規範該 2 個專用港開放補給的船舶專用物料及日用品以非菸酒類貨物為限，並採取配套措施如下：

- 1.補給貨物應以專用車隊裝載、全程加封電子紙封條並由專責人員隨行護送。
- 2.貨物送達簽收須加蓋船隻註冊印鑑章。
- 3.專用港門哨配合入出區專用車隊安全控管。
- 4.海關機動巡查單位得隨時派員登船查核。

為利新開放專用港補給運作立即實施，海關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報關系統及建置完成封條設施，歡迎自由港區事業多加利用，以拓展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李光中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08

快速掌握產品出口海灣國家檢測制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辦說明會放送最新規定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8/12/13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是波斯灣區域最重要的經濟與社會組織，成員包含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及葉門等 7 國，該等國家與我國的貿易量從 105 年的 178.29 億美元增加到 107 年的 263.52 億美元，成長了 47.8%，雙邊市場動能逐漸升溫。

105 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 GSO 簽署了技術合作備忘錄，歷年來雙方在臺共同舉辦了低電壓產品、玩具、輪胎、機車及清真驗證等 4 場法規說明會。鑑於 GSO 正規劃新的強制性產品檢測項目，如電磁相容性(EMC)、有害化學物質限制(RoHS)及能源效率；檢測品項亦將擴及機械及省水裝置等商品，為了協助出口商預先掌握海灣國家未來的產品技術性法規，該局將於 12 月 17 日上午舉行「GSO 產品檢驗新規定說明會」，邀請 GSO 專家來臺為我國業者現身

說法。

標準檢驗局指出，EMC 檢測的目的是確保電子電器類商品在正常使用下，所產生的電磁干擾射頻能量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影響周遭其他電子電器類商品之正常使用，是普遍適用於電機電子類產品的檢測項目。能源效率的規範則在於回應在全球都日益受到重視的節能議題。而 RoHS 原是 95 年由歐盟公布實施的一項強制性法規，規範重點在於限制電機電子類產品材料中含有鉛、汞、鎘等有害物質的含量，來達到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的目的。多年來，該項法規逐漸受到國際間法規主管機關的重視和採納。而在我國，為了回應國人對於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該局在 106 年 7 月已首先實施電子類商品的 6 種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措施，並於 107 年擴大實施在電機類商品中，以促使業者在供應鏈和產品生命週期的任何階段，都能妥善管理產品中限用化學物質的含量，並逐步達到減少產品中有害化學物質含量的目標。這項措施已施行 2 年餘，成功的在國內先行導入國際環保規範，有助於我國產品符合與國際接軌的檢測標準。

12 月 17 日的說明會邀請到 GSO 的技術性法規資深專家 Basem Salameh 先生來臺，除了為我國業者完整介紹適用於海灣國家單一市場的產品安全與市場監督制度，舉凡檢測義務人、適用法規、驗證機構、商品標識及市場監督機制等內容外，更將介紹即將實施的最新產品檢驗法規。由於新的法規草案目前只有阿拉伯文版本，這個說明會現場將提供英文講述及中文逐步口譯，所以將是我出口業者及檢測業者一次掌握出口海灣國家最新產品技術性規範的絕佳機會，不容錯過。

「GSO 產品檢驗新規定說明會」訊息：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2:00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會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場地有限，敬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口譯支援：備有逐步中文口譯

議程及報名表：如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五組科長林青青

辦公室電話：02-23431812

電子郵件：cc.li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